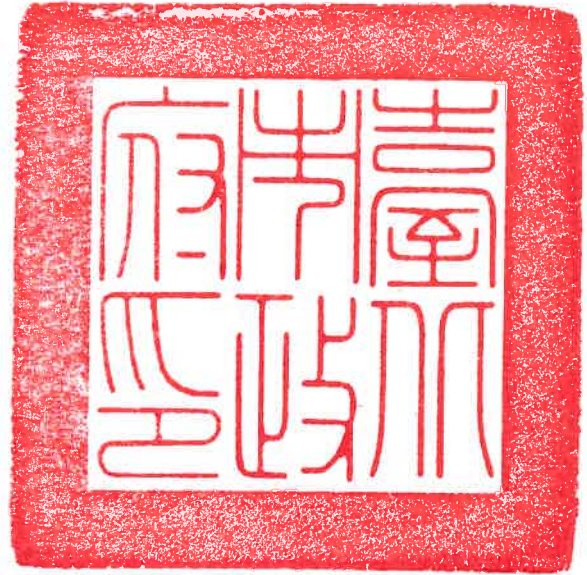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: 109/38120318/38
保存年限: 永久

臺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法綜字第1113029693號



修正「臺北市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市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辦法」。
附修正「臺北市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市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辦法」

市長柯文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